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334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重新申报 2014 年医疗单位销售客户、 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分销客户、外部第三终端 销售客户、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商业分销客户 信用限额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太极集团【2014】1031号《关于下发商业系统客户信用限额分级审批程序和权限的通知》要求，现将重新申报2014年销售客户信用限额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疗单位销售客户

请各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各医疗单位销售客户的信用限额申报表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报股份公司配送部，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配送部邮箱。邮箱地址：tjg-hd@163.com。

1、请各公司在申报信用限额时汇总同一医疗单位数据，不细分药品、器械或中药房、西药房。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结合各客户销售及回款具体情况，认真分析上报。

2、申报范围：所有符合授信条件的医疗终端。

二、集团工业产品、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

各公司按相关要求，对本地区进行的集团工业产品一级经销与二级外部分销客户提出授信申请（仅限集团工业产品），申请额度原则上按照当年实际销售或销售计划月均销售额度

测算申报。

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授信申请适用以上要求。

三、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

各公司对信誉较好、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非现金支付）的客户进行资信申报，申请额度按照当年实际销售或销售计划月均销售额度测算申报。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实行现款现货销售。

四、对委托工业单位管理的各分中心不属申报范围。

五、广元分公司、万州物流中心的申报资料分别由各分管公司初审后，汇总上报。

六、凡符合条件，需集团终审的授信客户应单独填写申报表。

七、申报时间：请各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前上报股份公司。外部商业分销、第三终端客户的信用限额申报表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债权科，并将电子版本发送到邮箱。邮箱地址：496906086qq.com.

配送部电话（传真）：023-89885247 联系人：李璐依

财务部债权科联系人及电话：李辛 13983088285
023-89885273（传真）、王渝梅 023-89885286

附件：1、太极集团【2014】1031 号《关于下发商业系统客户信用限额分级审批程序和权限的通知》

2、医疗单位销售客户信用限额申报表

3、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分销客户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4、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抄送：配送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7 日印发

拟稿：李辛

核稿：李辛
